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如玉

MAI CONG GIANG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竊盜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破壞剪壹支、鐵鎚壹支及犯罪所得鐵條伍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如玉、MAI CONG GIANG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3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2年9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2日，且緩起訴迄期滿未經撤銷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揭緩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破壞剪1支、鐵鎚1支、鐵條5支，均為被告所有，分別為供其實施前揭犯行所用之物，及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，並有扣押

01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自得各依刑法第38條
02 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
03 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5 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9 抗告之理由。